**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5〕事故-5号

被处罚人：李\*\* 性别：男 年龄： ——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新区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在“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中，你作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公司负责人，为本次事件相关工作的全面负责人。存在未与德之匠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证据一：**《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证明：安宁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 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安宁市人民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证据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关于安宁413围墙意外事件情况说明》，证明：1.你作为受委托人有权处理安宁413围墙理赔案（标的车牌云A\*\*\*事故）。2.安宁413围墙理赔案及后续事宜全权由你处理。**证据三：**李\*\*、李\*《调查询问笔录》、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与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车险理赔物损修复合作协议》，证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公司未与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就该墙体拆除修复签订过专门的合同项目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与德之匠公司签订的《车险理赔物损修复合作协议》中亦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证据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公司营业执照,证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公司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负责人为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七、八条的规定，你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58号A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基准 ，决定给予你处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9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